**新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2018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目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塔什库尔干县农林局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塔什库尔干县农林局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阿吉拜克

填报时间：2018年12月15日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**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**

塔什库尔干县农林局于2000年8月由县农业局、林业局、水利局、农机局合并成立。林业工作机构设有林业公安派出所、森防站、国家重点公益林塔什库尔干县中心管护站、各乡（镇）场林业局。机构配有森林公安、森林站专职人员15人，护林人员35人，各乡（镇）场专职林业干事42人。

**（二）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**

**1、项目预期目标及阶段性目标**

塔什库尔干县“5•11”地震灾害恢复重建温室蔬菜大棚维修加固工程,用于对塔什库尔干乡、提孜那甫乡、塔合曼乡、柯克亚尔乡、班迪尔乡、达布达尔乡等6个乡因灾受损的100座温室蔬菜大棚进行维修加固。

**2、项目基本性质**

本项目性质为改造维修温室大棚100座。

**3、项目用途及范围**

对塔什库尔干乡、提孜那甫乡、塔合曼乡、柯克亚尔乡、班迪尔乡、达布达尔乡等6个乡因灾受损的100座温室蔬菜大棚进行维修加固，增加农民收入手段，保证农民收入来源。

**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**

本项目总资金50万元，全部用于塔什库尔干县“5•11”地震灾害恢复重建温室蔬菜大棚维修加固工程,主要对塔什库尔干乡、提孜那甫乡、塔合曼乡、柯克亚尔乡、班迪尔乡、达布达尔乡等6个乡因灾受损的100座温室蔬菜大棚进行维修加固。

**（二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**

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50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，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退耕还林补贴费用50万元。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**

此项目资金根据财政统一安排，实施国库集中支付，严格按照财政资金审批程序实施执行。本项目支出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，包括会计人员集中核算工作管理制度、财务收支审批制度、财务稽核制度、财务牵制制度、会计主管岗位职责等制度规定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等情况。

**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**

**该项目通过直接发包方式实施，预算50万元，维修加固100做温室大棚。为保证项目质量和成本控制，项目实施完成后，由本项目相关人员于2018年10月1日完成检查验收，检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规定支付款项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**

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按照实施方案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。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，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。不定期对项目进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，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。

**四、项目绩效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，二级指标9个，三级指标11个，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11个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

数量指标：温室蔬菜大棚维修加固数量100座，覆盖乡数 6个。

质量指标：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100%。

时效指标：开工时间2018年7月，竣工时间2018年9月，验收时间2018年10月。

成本指标：温室大棚维修成本0.5万元/座。

经济效益：**带动增加农牧民户年收入0.05万元／户。**

**社会效益：受益农村人口数量500人。**

**效益性：保障农牧民吃鲜菜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**

不存在未完成情况:2018年本项目绩效目标全部达成，不存在未完成原因分析。

1. **项目取得的成效**

塔什库尔干县土地面积大，耕种面积少，县内居民的种植业很难发展，所以建设温室大棚来提高土地的生产能力，对于受灾温室大棚，进行维修巩固，保证了受灾地区居民的新鲜蔬菜产出食用。

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**（一）后续工作计划**

**及时看护灾后维护巩固的温室大棚，保障温室大棚能够长期使用，发挥最初建设大棚的作用，达到建设大棚的初衷。**

**（二）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问题和建议**

无

**（三）其他**

无其他说明内容

**六、项目评价工作情况**

本单位温室大棚加固维修项目在2018年度已经全部实施完成，评价小组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。

**七、附表**

**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》**